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B737-08

修正案号：39-9433

一. 标题： 机翼-主起落架梁前支撑接头-检查和修理

二. 适用范围：

- 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 737-100、-200、-200C、-300、-400 和-500 系列飞机。
- 2.完成 FAA STC ST01219SE 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 FAA STC ST01219SE 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 参考文件：

1. FAAAD 2018-09-01，修正案号 39-19257（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
2.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37-57A1334 初版(2017 年 9 月 26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指令源于一份主起落架梁前支撑接头处的 WBL157 肋内侧产生裂纹的报告和多份其他飞机上发现类似裂纹的报告。颁布本适航指令是为了解决主起落架梁前支撑接头处 WBL157 肋内侧的裂纹问题。该裂纹如不被发现，可能造成油箱泄漏、主要结构件 (PSE) 无法承载限制载荷或主起落架 (MLG) 塌陷，导致飞机不能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AD 2018-09-01（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中段落(f)、(g)及段落(h)（1）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6 月 0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6 月 04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